

## 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7樓

聯絡人：許文鴻

電話：(02) 8512-6759

信箱：wenhung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文綜字第11130330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1D027043\_111D2020042-01.odt、111D027043\_111D2020044-01.odt、111D027043\_111D2020043-01.pdf、111D027043\_111D2020045-01.pdf)

主旨：本部112年度補助辦理文化論壇自111年12月12日起至112年2月3日受理線上申請；請貴府踴躍提案，並協助轉知轄內從事與文化相關事務之法人、機構或學校，至鈞公誼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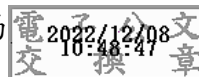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落實文化基本法規範，保障人民文化權利，建立公共參與文化政策機制，促進多元文化及文化多樣性發展，本部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從事與文化相關事務之法人、機構或學校，辦理文化論壇計畫。
- 二、擬提案者請於受理期間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站 (<http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) 登錄申請資料，俾完成申請程序。
- 三、併附旨揭補助作業要點、申請表與計畫書參考格式、經費編列原則、112年度起適用新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



次表供參，其餘相關資料可至本部公民文化論壇網站  
(<https://ccf.moc.gov.tw/index/zh-tw/essential>) 瀏  
覽或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文化局



裝



訂

線

